

國民大會準備會議憲草研究會五五憲草修正案

上海國立館藏書



國民大會準備會議憲草研究會五五憲草修正案

弁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一 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二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三 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四 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蒙古，西藏，及其他固有之疆域。
- 五 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六 條 行政區域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 七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八 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40B

(1)

270309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二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凡人民之自由或權利，爲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在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爲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3)

368561



二、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一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不得兼任官吏。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由總統召開之，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在休會期間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行使大會所賦予之研究，設計，調查之職權。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必要時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決定開會地點。

第三十三條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

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三、複決法律。

五、決議預算、決算、宣戰、媾和。

六、審核政府工作報告及施政方針。

七、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八、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六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八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九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四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五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六條 國家過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七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八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五十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二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

第五十三條 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三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四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六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就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設政務委員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六十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任命之。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並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國民大會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戒嚴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各部各委員會共同關係之事項。

四、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五、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六十四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有議決提出國民大會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並有議決法律案

，戒嚴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七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

，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加倍之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七十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一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二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六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七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十一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免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考試院

第六十五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錄叙。

第六十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七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八條

考試應顧及全國各地之需要，分區舉行，并分省定額。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監察院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糾舉、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或建議。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加倍之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三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五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六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七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八人。



二、蒙古西藏各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四人。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六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定。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其他中央或地方公務員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即移付懲戒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九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零一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百零二條 省設省長，副省長各一人，由省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二次爲限。

第一百零三條 省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叙合格者爲限。省設省議會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各縣市各選出議員一人。

職業團體選出議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省議員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五條 省議員職權如左：

一、議決省預算，省決算。

二、議決省單行規章。

三、議決省應興應革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提議事項。

五、對於省政府提出質詢。

六、向省民依法提請罷免省長。

七、法律賦與之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六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議會之組織，及省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省政府監督地方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按其固有之情況及需要，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九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一十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一十四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七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一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以民生主義爲基礎，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營工礦事業，應就國防及民生之需要，儘量分區設立，以謀全國各地經濟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國家對於童工女工，及從事特殊勞工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三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并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儲積、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或撫卹。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家應推行保健制度，實施公醫，免費治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及工作介紹。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及工作介紹。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貨幣制度，應依據遺教錢幣革命之原則，以法律定之。

土地稅屬於縣市，但經法定機關之議決，得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協助省，及中央。

第一百四十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賦稅、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各級政府，不得於境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以勞心，或勞力之勞動能力，參加私人自由企業者，均承認其勞本，得與出資之股東，同享權利，但國營企業及地方公營企業，均不適用勞本之規定。

關於參加勞本股權之計算公式，及分配盈餘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費用。

第一百四十八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督教育，免納費用。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國家爲維持人民受中等以上教育之平等機會，對於無力入學之學生，應予

以適當之扶助，及便利。

第一百五十條 國立大學，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並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各地中等學校之設立，亦應根據上項原則，求其平均發展，並注重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

第一百五十二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經常歲出百分之十五，在省、市為其預算經常歲出百分之三十，在縣、市以下為其預算歲出百分之四十，其方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地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及省庫補助之。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捐資興學成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熱心從事邊疆教育事業者。
- 四、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五、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六、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第八章 國防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爲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之安全，維護世界之和平。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統屬於中央政府，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服從法令，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隊以徵兵制爲原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陸海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

第一百六十一條

經國民大會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第一百六十二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抵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爲常駐地。

第一百六十六條

前項緊急處置，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第一百六十二條 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

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地方政府，或人民團體及政黨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事教育機關，及軍械製造廠。

第一百六十四條

省區及縣市警衛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現役軍人之地位，及職責以法律定之，其在役期間，不得任行政官吏，至非現役軍人之權利義務，仍同於一般公民。

第一百六十六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國防科學研究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六十七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六十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或命令與憲法有無抵觸，由司法院提請國民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命令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命令與法律有無抵觸，由立法院解釋。

第一百七十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408



